

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之理由探析

肖 中 舟

坚持真理的客观性,是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一个根本观点。但是,这一客观真理观总是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责难,有人甚至把它看成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面对这种情形,深入系统地阐述这一真理观得以确立的理由就成了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研究中的紧迫任务。本文从概述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本质观及真理验证观入手,认为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提出至少基于这样三条基本原理:第一,真理的基础是客观的;第二,体现真理的符合关系是客观的;第三,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本文就这些理由的合理性进行了论证。

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看来,真理总是客观的,主观真理是不存在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真理观。为什么说真理只能是客观的呢?这就涉及到对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理由分析。长期以来,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强调得很多,但对它的理由的分析则作得较少。理论研究中的这种不足无疑会给人们更好地坚持客观真理观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在近几年的认识论研究中,国内理论界不时地有人对真理的客观性及客观真理观提出公开的批评和责难,这种情形表明,我们再也不能对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真理观的理由及其合理性问题漠不关心了。系统地阐述这一真理观的理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的一个刻不容缓的义务。

对于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理由,我认为,这只有在了解了马克思主义真理论对“真理的本质”及“真理的验证”这两个问题的解答之后才能予以确定。这是因为在我看来,如同其它一切真理论一样,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中,真理的本质及其验证问题是首要的基本问题。从理论的逻辑进程看,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真理观只是在回答了上述的首要问题之后而作出的合乎逻辑的推论。

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中,真理的本质是什么呢?经典作家们对此作了十分明确的回答。列宁指出,真理在本质上是我们的“反映自然界的意识和被意识所反映的自然界之间的符合”^①。从这种“符合论”的真理本质观出发,不难看出,真理实质上是负载于人们的某些意识成果之上的一种关系属性,一定的意识成果和被意识成果所描述的对象是真理这种性质得以形成和存在的两个必不可少的关系项或基础。脱离认识与它的对象的符合性关系来谈论认识的真理性的,这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看来既是毫无意义的,也是不可思议的。马克思主义真理论正是基于上述的“符合论”的真理本质观,阐发了它在真理验证问题上的根本见解,这就是: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如马克思所言:“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思维的此岸性”。^②

根据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上述的真理本质观和真理验证观,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提出至少有这样三条基本的理由:第一、认识真理性形成的关系项或现实基础是客观的;第二、体现真理性的符合关系本身是客观的;第三、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下面我就这些理由的具体内容及其合理性作逐一的阐述。

一、认识真理性形成的基础是客观的

由于真理的基础包括一定的认识成果和被这一认识成果所描述、反映的对象两项,因此,对客观真理观的这一基本理由的论述可从如下两方面展开。

(一)真理性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所谓真理性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是指被真理性认识所反映的客体具有不依赖于作为反映者的主体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将客体的这种客观实在性作为客观真理观的基本理由之一,这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那里是自然而然和不言而喻的。列宁曾明说过:“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外部世界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⑧它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基本前提。

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作家还直接了当地用真理性认识的对象的存在性来论说真理的客观性。这充分体现在列宁对“客观真理”范畴的解释上。大家知道,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部光辉著作中,列宁以提问的方式,对“客观真理”范畴的内涵作了如下的说明,“(一)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二)如果有客观真理,那么表现客观真理的人的表象能否立即地、充分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表现它,或者只是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它?这第二个问题就是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⑨结合列宁的这两个问题以及他对它们的唯物辩证的回答,不难看出,在他看来,“客观真理”范畴的基本涵义就是:被人们的真理性认识(表象)所反映(表现)的客体具有不依赖于主体的主观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我们还知道,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客观真理”范畴往往是用来对真理的客观性作进一步说明的,而这种说明的实质无非是把客体的客观实在性看成是客观真理观的一个值得信赖的理由或根据。

列宁对“客观真理”范畴的上述说明,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客观真理观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首先,客观真理观是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本前提的,是唯物主义的必然伴随物,因此,对于任何人来说,要想成为一个真正的客观真理论者,首先就必须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我们不能指望一个否认外部客体的客观实在性的唯心主义者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客观真理论者。其次,客观真理观是以承认外部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可知性为基础的,这就告诉我们,一个真正的客观真理论者必须同时还是一个可知论者。我们不能指望一个康德式的不可知论者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客观真理论者。最后,客观真理观是一种唯物辩证的真理观。在它看来,人们的真理性的认识对它的客体的实在状态的如实反映既是绝对的,也是相对的,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因此,任何割裂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辩证统一的形而上学的真理观都不可能是真正的客观真理观。

由于马克思主义真理论把真理性认识的对象的存在性看成是客观真理观的首要的理由,所以它的唯心主义对手们总是把否认客体的客观实在性看成是他们达到否认客观真理观、鼓吹主观真理论目的的主要步骤之一。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已是众所周知的哲学史事实,用不着过多的赘述。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近几年的哲学认识论讨论中,国内理论界有不少人对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这一基本理由的合理性提出了怀疑,并进而对客观真理提出了怀疑和否认。在这些论者看来,从特殊的意义上讲,现代非经典科学认识成果如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无疑是现时代的科学真理,但相对论的“狭义相对论效应”和量子力学的“测不准关系原理”却证明真理性认识的对象不可能具有不依赖于主体的主观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例如有人就把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哲学意义概括为:“现在我们知道,月亮在无人看时确实不存在!”“唯物主义哲学家如果真象他们所说的那样大无畏,就应该遵循着科学的理性,勇敢地宣布:‘唯物主义今天已经证伪了’”。^⑩从一般意义上讲,“客观实在是相对于主观实在,即人的意识而言的,在人出现以前,世界上并不存在客观性问题。在这种意义上说,没有人的意识就没有客观实在。”^⑪我不同意这些论者的上述看法。理由是:

第一,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等非经典科学认识成果不但没有证伪唯物主义,反而是在现代科学背景条件下对唯物主义的进一步的自然科学的确证。的确,自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诞生以来,对它们的成果作主观主义的解释构成了当代哲学唯心主义的一种时髦。但这种解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因为在相对论中,按照爱因斯坦的解释,“狭义相对论效应”所能表明的无非是这样一点:物质的时空特性与物质自身的结构和它所处的惯性系的特征是密不可分的,因此,牛顿经典物理学关于有脱离物质及其运动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的断言是不能成立的。爱因斯坦在阐述上述观点时确实引入了“观察者”一词,但那也只是为了使这一观点变得更加贴近人们的直观和更易于被人理解。何况在爱因斯坦的解释中,“观察者”作为“思想实验”的“主体”,其功能仅仅是记录观察到的结果而已。至于这里的“观察者”到底是人还是一架自动记录仪,那是无关宏旨的。很显然,相对论并未表明,因“观察者”的介入而使认识的客体丧失了不依赖于主体的主观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

量子力学的情形也是如此。量子力学中的“测不准关系原理”所表明的是原子客体特性的呈现取决于原子客体与它所处或相互作用的客观环境的性质。但作为观测者的主体——人，特别是他的主观意识并非是这个客观环境中的一个不可分离因素。量子物理学家玻姆就明确说过：“观测者和观测仪器是两个独立的分离系统，它们仅仅按照经典物理学的定律相互作用。此外，同一部仪器可以为任意多个观测者与之相互作用而不改变仪器的基本性质。因此可以认为，测量仪器各个不同的可能的位形或状态，对应于测量中不同的可能结果，它们是完全独立的，与任何观测者无关。这样关于测量过程的量子理论就可以归结为关于被测系统的状态和测量仪器的某一可用经典理论描述部分的状态之间的关系的描写了。”^⑨伟大的物理学家、“测不准关系原理”提出者海森堡更是明确声言：“量子理论并不包含真正的主观特征，它并不是引进物理学家的精神作为原子事件的一部分。”^⑩由此可见，量子力学不是推翻而是确证了原子客体具有不依赖于主体的主观的客观实在性。

第二、这些论者显然是从“不能离开人的主观意识来理解客观存在”出发，推出“在人出现以前，世界并不存在客观性问题”、“没有人的意识就没有客观实在”的结论的。他们的这种推论不竟使人想起贝克关于“存在就是被感知”的推论以及实用主义者詹姆士对唯物主义的如此责难：“老实说，有什么东西在我们的意识之内而什么东西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呢？如果说某种东西在我们意识之外，它却已经在我们的意识之内了”，^⑪对于这种“意识（或心）之外无客观实在（或物）”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我们不竟要辩驳：首先，当某物在我的意识之内时，它是否不在我的意识之外？比如我说到太阳时，太阳当然在我的意识之内，但能否由此推出太阳不在我的意识之外呢？推不出！其次，我谈到或想到某物，这是一个此刻发生的事件，是一个主体活动。然而，主体的活动与被此活动指谓的对象在此活动进行时以及进行前是否存在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人类出现以前，当然没有人想到或谈到地球；人类出现以后，也有相当长的时期没有人谈到地球，但地球存在着，而且是在意识之外存在着。我可以设想我不在一个与我完全陌生的人的意识之中，但我存在着！同样地那个陌生人也不在我的意识之内，但他同样存在着，而且我们彼此都在对方的意识之外存在着！再次，有些事物是始终不在我的意识之内的，但它们分明存在着。例如，假如“我”是已故美国总统肯尼迪，那么，那个隐蔽的刺客（连同她所携带的枪弹）就始终不在“我”的意识之内，但若因此断言那个刺客和枪弹不存在，那么请问，“我”是被什么打死的？最后，客观实在当然是相对主观意识而言的（“主观”和“客观”本来就是一对辩证的范畴，但这主要是一个语法问题），“客观实在”这个说法当然是有了人以后才有的，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现在用“客观实在”这个名称所指称的那个事物离开了意识就不存在！“太阳”这个名称是人取的，是有了人以后才有的，但我们现在称之为“太阳”的那个天体并不是有了人以后才存在的！说“没有人就没有‘太阳’这个名称或关于太阳的意识”，这是对的，但若说“没有人、没有人的意识就没有我们现在用‘太阳’这个名称所指称的那个天体”则是十分荒谬的。^⑫

基于上述两点，我认为，作为客观真理观的基本理由的客体的客观实在性不容怀疑、不容否认。

（二）真理性认识的描述性内容是客观的。真理基础的客观性不仅指上述的真理对象的客观实在性，还指反映对象的真理性认识的客观性。不过在我看来，作为客观真理观的理由之一，真理性认识的客观性并不是指它作为一种观念的产物而具有的存在的客观性，尽管真理性认识不言而喻地具有这种存在的客观性，（因为它的这种存在论意义上的客观性对客观真理观意义不大，在同样的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认为谬误性的认识具有存在的客观性。）而是指真理性认识的描述性内容具有认识论意义上的客观性，即与被它所反映的客体的实在状态的对应性或符合性。这里所谓的“认识的描述性内容”是指人们的认识对客观对象的实在状态所作的某种描述或断言，它并不是客观对象本身，而是关于客观对象的“映象”或“理性图景”。真理性认识的描述性内容的客观性就集中表现在这种描述性的内容是对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的如实反映而未附加任何主观臆想（幻想）的成份于其上。理解了“认识的描述性内容是客观的”这层认识论含义，就不难看出，虽然谬误性认识也有其描述性内容，而且这种描述性内容在波普尔的“世界3”意义上具有存在论意义上的客观性，但因其中掺杂着许多主观幻想的因素而不可能具有这里所言的认识论（或反映论）意义上的客观性。

把真理性认识的描述性内容看成是对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的如实反映，而未附加任何主观臆想的成份于其上的观点，既为马克思主义真理本质观所蕴涵，也被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明确阐述。就前者而言，当马克思主义真理论从“认识与客观实在的符合”这一点上规定认识的真实性时，“与”字的方向性就规定了真理性认识的内容必须与它所反映、描述的客体的实在状态相符合，而不能将客体本身不存在的东西强加于其上。就后者而言，恩格斯在谈到探求真理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原则时明确指出：“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

时,决意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出来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意毫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之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①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一切唯物主义者都坚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反映事物”的认识客观性原则,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其中的“事物的本来面目”的理解与旧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解存在着原则的分歧。具体一点讲,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哲学因把人们的认识看成是心灵之镜对外界客体的消极直观,看不到能动的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因而他们往往把被主体的意识所反映的“事物的本来面目”看成是丝毫没有打上主体的意志烙印的客体的“自然、自在状态”。但是,旧唯物主义哲学对事物的“本来面目”的这种解释一开始就受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马克思明确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理解”。^②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的观点理解“事物的本来面目”时,就不是把它看成是与主体的实践作用无关的“事物的自然自在状态”,而是把它理解为客体在主体的实践活动的作用下向主体的意识所呈现出的那种带有实践印记的“实在状态”。马克思明确说过:“人的对象不是直接呈现出来的自然对象”。^③恩格斯也认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④如果把主体对客体的客观作用及其在认识成果中的反映看成是认识的主体性的突出表现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言的“事物的本来面目”是一种渗透着主体性因素的“本来面目”。不过,因这些主体性因素本质上都是客观的实践性的因素,因此它们与主观臆想的成份是完全不同的。即使这些主体性因素向认识成果凝结,也不会妨碍认识成果的客观真理性。我认为,如果说在旧唯物主义反映论那里,认识的客观性原则是排斥认识的主体性的话,那么,在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中,认识的客观性原则与认识的主体性原则是高度统一的,它们统一的基础就是实践。

二、体现真理的符合关系本身具有客观性

所谓符合关系本身具有客观性,是指一定的认识、观念与它的对象之间的符合关系具有不依主体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客观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第二个基本理由。

体现真理的符合关系具有客观性是不难理解的。首先,人们的认识成果中的描述性内容,作为主体对客体的实在状态的某种描述或断言,一经主体作出,就成了相对地独立于主体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客观知识”。在前面,我们已经讲到,无论是真理性认识的描述性内容,还是谬误性认识的描述性内容,它们都具有存在论意义上的客观性。具有这种客观性的“客观知识”所负载的信息或意义,原则上说来既不可能发生意义的自行改变,也不得被人任意篡改。其次,为人们的认识所描述、反映的客体的实在状态更是具有不言而喻的客观实在性。既然如此,那么认识的描述性内容与被它所描述的客体之间当然具有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客观的符合性(符合或不符合)关系。因此,体现真理的符合关系当然具有客观性。

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这条基本理由可以引申出许多重要的真理论结论。

第一,客观真理观不允许人们根据自己的主观爱好或利益要求来裁定认识的真伪,因此它与实用主义真理观是根本对立的。此外,客观真理观也不允许人们用非客观事实(如逻辑)的理由来决定认识的真伪,因此,它与融费论的真理观也是根本对立的。

第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客观真理观的一条根本原则。这是因为,既然认识的真理性本身具有超乎一切人的主观意愿的客观性,那么,一个认识是真理性的就必然会对一切人都是真理性的,而不管人们是否承认它的真理性。正是由于真理在客观上对一切人是“一视同仁”,而不会厚此薄彼、此真彼假的,所以,从原则上讲,真理在一切人面前是同等的,而一切人在真理面前则是平等的。这就是“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

第三,客观真理观认为一个认识的真理性独立于人们对该认识的验证或认可。人们不能把认识的真实性与人们对认识的证实混同起来,否则就会发生诸如把病人的发烧与医生的量体温活动混同起来之类的错误。从哲学史上看,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老对手——实用主义真理论者往往是把真理与证实混同起来。詹姆士就说过:“一个观念的‘真实性’不是它固有的、静止的性质。真理是对观念而发生的。它所以变成真,是被许多事件造成的。它的真实性实际上是个事件或过程,就是它证实它本身的过程,就是它的证实过程”。^⑤现代西方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和历史学派也是把真理与证实混同起来,并借口命题的绝对证实的困难否认科学认

识的客观真理性,鼓吹主观唯心主义工具论的科学观。但是,混同真理与证实的界限是十分荒谬的。对于詹姆士及逻辑实证主义者的上述论点,我们不竟又要辩驳:一个认识只有当实践提供了证据,证明了它符合于客观对象,因而被人们接受了之后,它才是真理,而在此之前就注定不是真理了吗?只要回顾一下我们对符合关系的客观性的阐述,就可看出这种观点的荒谬性。从科学史上看,许多科学的假说,早在它们被科学实践所证实以前就已经是真理了,尽管在此之前人们并不确切地知道它的真理性。例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是在提出之后经过三百年的时间才被科学实践所证实的,难道人们能够说它只是从被证实之日起才是真理,而在此之前就一定不是科学真理吗?显然不能这么说。我十分赞成陶德麟教授的下述看法:“一个认识是不是真理,这是一回事;这个认识是否已被实践证明为真理,这又是一回事。前者取决于认识是否符合于客观对象,后者取决于实践是否提供了足够的证明材料。一个认识当其还没有被实践证明以前,我们固然不能确切地断定它是不是真理,可是只要它在事实上符合于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那么即使我们暂时还无从断定它是不是真理,它客观上也还是真理”。^⑧由此可见,西方哲学唯心主义者试图通过混同真理与证实的界限来达到否认客观真理的手法是十分拙劣的。

三、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

这是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第三个基本理由。尽管理论界有人认为“真理的客观性”范畴中不应包含“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这层涵义,也就是说,不应把真理标准的客观性看成是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直接依据或理由,但我认为,把真理标准的客观性纳入“真理的客观性”范畴的涵义之内,并作为客观真理观的基本理由之一是十分妥当的。理由有二:

第一,在人类探索真理的过程中,对认识的真理性的验证具有绝对的必要性。众所周知,人们对客观真理的探求一直面临着双重的认识任务:一方面是对客体的实在状态作出尽可能真实的反映,从而取得尽可能真实的知识成果;另一方面则是对人们取得的知识成果作尽可能严格的验证,以确定它们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人们所获得的关于外部客体的真理性认识,其真理性本身虽然具有超越人的主观意愿及对它的验证的客观性,但如果人们不进一步对这些认识作严格的验证,那么它们所客观地具有的真理性对于追求真理的人而言,无异于一种“自在之物”。人们要想变这种“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就必须对认识进行检验。对此,恩格斯曾以哥白尼学说为例作过如下精辟的论述,他说:“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三百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种假说尽管有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字,不仅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后来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⑨正是由于检验真理的这种绝对必要性,所以马克思在很早以前就告诉人们:“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⑩

第二,在验证或检验的意义上,真理标准的性质决定被检验出的真理的性质。因为当我们把问题集中到真理的检验这一点上时,不难看出,认识的客观的真理性能否被人们如实地检验出来,这在决定的意义上取决于人们所运用的检验标准是否具有相应的客观性。把思路再变换一下就是:真理标准的性质决定被检验出的(不是认识本身客观固有的)真理的性质。我们不能指望人们运用主观性的真理标准能检验出客观的真理性,也不能指望人们用客观的真理标准检验出的认识的真理性具有主观性。正因如此,所以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真理理论阐发“真理只能是客观的”基本观点时,不能不把真理标准的客观性看成是它的一个基本理由。

关于真理标准(也叫实践标准)的客观性,理论界往往是从它是一种有别于主观思辩的客观物质性或感性活动这一点来说明的。这种解释固然不错,但显得太一般化。我们认为,作为真理的标准的实践,其客观性除了表现为活动的感性特征之外,更主要表现在如下两方面:首先,实践标准在功能上具有客观性。这可从两方面理解。其一,在检验真理的过程中,实践能把受检验的理论认识的描述性内容或“意图”客观地“物化”出来,从而形成一种客观物质性的实践结果,人们能根据实践结果客观地确定受检验的理论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其二,观察实践能帮助人们直接或间接地察明客观对象是否具有受检验的理论认识所预言的那些性质或特征,从而使受检验的理论认识的真假得到客观的验证。

其次,实践标准在效果上具有客观性。这种效果的客观性是指被人们的实践所检验出的认识的客观真理性,作为绝对真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不可能被人们从根本上予以推翻和否认。实践标准的这种客观有效性或可靠性已经而且还在继续被科学认识的发展所证明。例如,经过几百年的科学实践所严格检验了的牛顿

物理学,即使是在今天,在它适用的范围——宏观低速运动领域内,仍然具有不可动摇的客观真理性。我们今天所从事的绝大部分的实践活动因在牛顿物理学的适用范围之内,因此,为了使我们的这些实践获得成功,就必须以充分运用和遵循牛顿物理学定律为前提。

但是,也有一些人对实践标准的客观有效性表示了极大的怀疑和否认。他们的一个主要理由是:曾被科学实践反复检验过的牛顿物理学并不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因为现代非经典科学如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已证伪和推翻了牛顿物理学。我认为这些论者用以否认实践标准的客观有效性的这条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如果我们对科学发展史稍作反思,就不难看出,由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等非经典科学所引起的科学革命,并没有推翻牛顿经典科学的客观真理性,而是否定了人们对它的不切实际的幻想,并严格地限定了它的适用范围。对此,伟大的量子物理学家海森堡曾明确说过:“如果我们回顾一下现代物理学的基础,那么就会看到,实际上这种修正根本没有触及到经典物理学的真理性。……受到现代物理学限制的,实际上不是经典物理学的有效性,而是它的应用性。”^⑨“在今天要说经典物理学被推翻了,那同样也是错误的;伟大的经典科学如光学、力学和热学,并没有因为现代物理学的出现而有所改变,而受到决定性意义变化的,只是那幅用我们从有限的部分世界中获得的知识,过早地为这世界的未探索过的领域所描绘的图象”。^⑩

其实,从客观公正的立场看,从现代非经典科学所引发的科学革命中,我们所能看到的恰恰是实践标准的客观有效性。因为第一,经典科学被实践所检验出的客观真理性并未被推翻;第二,对经典科学的无限制的推广恰恰是未被实践检验过的;第三,人们又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牛顿经典科学的界限作了严格的规定,纠正了人们对它的不切实际的推广;最后,限定经典科学适用范围的非经典科学的客观真理性也是由实践来检验的。

诚然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强调实践标准的客观有效性,但她也不否认客观有效的实践标准还具相对性的一面。列宁就说过:“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⑪因此,我们对实践标准的效果的客观性必须作辩证的理解。

在上面,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三个(严格说是四个)基本理由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现在我就上述的内容作几点概括性的说明:第一,这几条基本理由之间是密切相关、互相制约的;第二,这几条理由的合取构成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观的充足理由;第三,这几条理由也可以看成是“真理的客观性”范畴的几层基本的涵义;第四,这几条理由同时也是对真理的客观性几种不同的表现形式的揭示;最后,客观真理观因上述的充足理由而具有不容置疑的合理性。

注 释:

①③④⑫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7、122、121、142页。

②⑬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⑤ 金涛涛:《人的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7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第25页。

⑦ [美]玻姆:《量子理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08页。

⑧ [德]海森堡:《物理学和哲学》,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2页。

⑨ [美]詹姆士:《多元论的宇宙观》第159页。

⑩ 本文对“心外无物”的观点的这些辩驳是在我的导师陶德麟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特此说明。

⑪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8、222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页。

⑭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9页。

⑮ [美]詹姆士:《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3页。

⑯ 陶德麟:《中国当代哲学问题探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64—365页。

⑰⑲ [德]海森堡:《严密自然科学基础近年来的变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8、9—10页。